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县以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
落实情况的函》(冀劳社办字〔1999〕38号1999年10月27
日)**

省财政厅：

今年1月22日，国务院发布《失业保险条例》，明确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付。为了解贯彻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促进我省失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最近我们对全省县以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落实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

现将有关调查情况及建议函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止1998年底，全省县以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186个，编制人数1734人，实有1671人。目前列入1999年财政预算的仅有3个设区市本级(唐山、廊坊和承德市)及26个县(市、区)，分别占设区市和县级经办机构数的25%和15%。其他设区市、县(市、

区)经办机构人员经费来源渠道分别为：使用管理费结余的 1 个设区市本级、44 个县；经财政核准从基金中拨付经费的 7 个设区市本级、86 个县；未经批准从基金中借支经费的 5 个县；从其它渠道解决经费的有 12 个县。

从目前调查情况看，无论是列入财政预算，还是从其他渠道解决经费的，其经费开支标准均明显偏低，而且缺口较大。今年上半年全省经办机构经费支出为 878 万元，为去年同期的 60%。财政拨款的设区市月人均经费(包括公务费和业务费)为 1000 元左右，其中承德市人均仅为 400 元；县(市、区)月平均经费为 600 元左右。另外，到 1998 年底全省管理费结余为 300 多万元，平均仅能维持全省 1 个月的人员工资和办公经费。初步测算，预计全省全年经费缺口在 1000 万元以上。

由于经费得不到很好地落实，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的正常运转和主要业务工作的进展。如容城县从 98 年至今已拖欠工资五个月，电话因欠费停用半年多，只能四处借电话与保

定市进行工作联系，办公用车因无钱修理早已封存。望都县今年 4—9 月份未发工作人员工资，为了维持办公，不得已将仅有的一辆大发面包车卖掉。

二、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今年经费预算安排的特殊情况，为基本满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正常经费需求，确保完成国家和省政府部署的失业保险扩面和基金征缴工作任务，现提出如下建议：

1. 尽快落实财政拨款。建议各级财政部门按当年实际支出数额据实列支，追加 1999 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经费。2000 年应将县以上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列入预算，保证工作需要。在制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使用计划时，要充分考虑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承担着全省 4 万多个参保单位、近 600 万名职工和 2 万余名失业人员的失业保险业务，管理成本大，应区别于一般事业单位。加之工作任务重，消耗性支出较多。建议对设区市经办机构公用经费应按不低于人员工资的 3 倍，县级按不低于人员工资的 1.5 倍核拨。

2. 如财政部门不能追加 1999 年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人员经费，或未列入 2000 年及以后年度财政预算，建议按照节俭办事业的原则，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所需经费暂从基金中借支。

3. 考虑到目前我省财政实际困难状况，借鉴国际上通行作法，建议今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经费，仍应实行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管理费的办法。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实行的是“现收现付制”，这不同于养老保险的积累制。失业保险基金的使用也是多样化的，除用于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外，还可用于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促进再就业活动。当前，还要调剂用于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给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代缴社会保险费用。因此，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经办人员经费也应是失业保险基金的必要支出，并不影响基金的完整性。另外，《失业保险条例》明确规定，失业保险基金入不敷出时，由财政补贴。还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失业人员数量和失业保险基金数额，可以适当调整本行政区域失业保险费的费率。因此，失业保险经办人员经费从失业保

险基金中提取，是合情合理的。建议以省劳动保障厅和省财政厅两厅名义向省政府报告，请省政府研究确定，以促进我省失业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